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通过议案 |
|-----------------|-----------------|---|
|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 2017 年 2 月 20 日 | 1、《大信审字【2017】第 5-00003 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 | 2、《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01 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 | | 3、《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02 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
| | | 4、《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03 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
| | | 5、《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04 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 | |
|-----------------|-------------|----------------------------------|
| | | 6、《关于调整〈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 2017年4月21日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3、《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 2017年4月25日 |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 2017年8月22日 |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 2017年9月29日 |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
| | | 2、《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3、《关于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 2017年10月24日 |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2017年公司召开的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and 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执行情况良好，运作正常，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7、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重大出售资产及再融资的情况。

8、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9、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监事会2017年工作展望

2017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